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政财〔2021〕108号

贵德县财政局

关于对 2020 年重点专项资金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预算单位:

为大力推进财政监督机制建设，不断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2021 年财政监督工作要点》及《海南州财政局 2021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要点》（南财监评字〔2021〕16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年初制定并印发了《贵德县财政局 2021 年财政监督评价工作方案》（贵政财〔2021〕41 号），目前已按方案完成了重点专项资金检查事项，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情况

专项资金围绕脱贫攻坚、直达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民生政策资金落实，对2020年中央扶贫资金、直达资金、存量资金、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等资金拨付、支出、项目实施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抽查8个单位10个项目。

涉及资金共计 6378.18 万元，其中：存在问题的项目 8 个，具体问题如下。

(一)贵德县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1. 收支情况

拨入经费 25 万元，支出合计 25 万元，其中：支办公费 5.02 万元、车辆运行费 2.02 万元、广告制作印刷费 13.99 万元、差旅费 1.67 万元、食品安全事件检查费用 2.3 万元。

2. 存在问题

扩大开支范围资金支出合计 2.17 万元，其中：4 月 8 号凭证支驻村工作队打印费 0.41 万元；7 月 10 号凭证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费差旅费 0.20 万元；8 月 5 号凭证支青岛国际食品博览会差旅费 0.46 万元；9 月 26 号凭证支差旅费 0.03 万元；10 月 10 号凭证支差旅费 0.03 万元；11 月 10 号凭证支办公室门锁费 0.09 万元；11 月 11 号凭证支合肥大美青海推介会差旅费 0.94 万元；12 月 3 号凭证支差旅费 0.01 万元。

3. 整改要求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的规定，要求市场监管局原渠道归还以上资金，今后应严禁类似问题发生。

（二）贡让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0 年县级预算安排贡让乡人民政府农村保护环境专项资金 19.8 万元（贡让乡 22 个行政村，每村安排 0.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支出 19.54 万元，结转资金 0.26 万元（俄加村）。

2. 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支付不规范。贡让乡人民政府财务审核把关不严，抽查的各村未将费用直接拨付至相关第三方，而将资金拨付至村委会会计私人账户或本村村委会账户后进行再支付，如者么昂村支付村会计私人账户垃圾清运费 0.4 万元，支付村委会 0.5 万元，以及本村 20 人环境整治费委托会计仁青多杰代领，签订的委托书及费用领取花名册均为同一人签名；江拉新村支付村会计私人账户 0.90 万元，未直接支付第三方。二是资金支出附件不全，合同签订不规范。附件未附有会计转账至第三方的相关印证资料，个别村签订的环境整治合同约定的具体实施内容、期限不明确，如扎力毛村支付村委会垃圾清运费 0.9 万元，附件只有租赁合同，无施工记录台账及工程量清单等；阿言麦村支付村会计承包费用 0.44 万元，以合同价支付租赁费 0.46 万元，无施工记录相关台账及工程量清单等；查曲昂村垃圾清理费发票 0.5 万元的代开人与支付对象不一致，租赁费支出 0.82 万元，仅以合同价

列支，并且未按照单项经济活动开具发票，附件未有施工记录的台账等必要的印证资料；洛乙海村人工费用支出 0.52 万元，合同约定以工时计算工资，但未有用工工时记录等印证资料，租赁费支出 0.38 万元，仅以合同价列支，未按照单项经济活动开具发票，附件未有施工记录的台账等必要的印证资料；亦扎石村垃圾清理费支出 0.7 万元，仅以合同价列支，附件未有清理记录的台账等必要的印证资料，道路清理发票票面金额 0.2 万元与合同金额 0.7 万元不一致。

3. 整改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要求昶让乡人民政府今后财务主管和会计人员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各类票据的审核把关，确保报账票证内容真实完整，各项要素填制齐全规范。

（三）河西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 基本情况

2020 年县级预算安排河西镇人民政府农村保护环境专项资金 27 万元（河西镇 29 个行政村，每村安排 0.9 万元，1 个社区安排 0.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支出 27 万元。

2. 存在问题

资金支付不规范，大额资金支出无相关会议记录。如支贵德锦泽商贸有限公司购置垃圾电动车及环卫服装款 14.4 万元；支贵德县诚信劳务输出队河西辖区内垃圾整治费 10 万元。

3. 整改要求

根据 2005 年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六、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十三）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要认真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民主集中制及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落实情况，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规定，要求河西镇人民政府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大额开支要做到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会议纪要记录等基础工作，切实做到各类资金支出规范有序。

（四）贵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购买孵化基地托管运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基本情况

贵德县创业孵化和实训基地位于贵德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面积 2870 平方米，主要定位于发展文体传媒、互联网+、创新设计工作室、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财务、法律高端服务业等业态互补、协调发展的生态型创业孵化基地。

2020 年 4 月贵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山东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投标，确定青海众创空间创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203.46 万元，服务期 3 年。

2020年4月24日贵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甲方）与青海众创空间创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项目合同书，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管理运行，合同价203.46万元，补充协议约定甲方给乙方拨付的三年运营管理周期资金总额203.46万元，每年拨付资金67.82万元的70%，分三次拨付，拨付金额15.82万元；合同剩余的30%（20.35万元），作为年底绩效考核的支付金额，考核合格后三个月内拨付。

2.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贵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3期，会议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每年的委托管理运营费原则上控制在70万元左右。2020年县财政局预算安排政府购买孵化基地托管运营费70万元。

3.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检查日，资金支出合计67.82万元。

4. 存在问题

资金支付手续不完善。2021年8月16日支青海众创空间创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创业孵化基地绩效考核剩余年度托管运营费20.42万元，无相关印证资料。

5. 整改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要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完善款项支付手续，确保资金支出的规范有序。

（五）贵德县东山片区田园综合体浪勒沟沟道治理应急工程

资金（直达）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贵德县水利局负责实施,2020年9月14日根据《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德县东山片区田园综合体浪勒沟沟道治理应急工程的可研批复》（贵政发改〔2020〕112号），批复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修建排洪渠1230米，其中混凝土八字墙199米，混凝土排洪渠580米、土质排洪渠650米，潜坝1座。

2. 资金下达情况

2020年9月29日根据贵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预算的通知》（贵财农字〔2020〕58号）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4300万元，其中水利局400万元。

3. 项目招投标情况

该工程采用公开方式招标，由青海方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264.25万元。发承包双方于2020年10月13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264.25万元。

4.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检查日，资金支出合计326.53万元，其中：建安投资268.06万元（含质保金8.04万元）、待摊投资58.47万元。

5. 项目完工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5日开工，11月20日完工。2021年1月14日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检单位、设计单位、运

行管理单位等 7 家单位组织了合同工程验收。

6. 存在问题

截止检查日，该项目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款尚未支付。

7. 整改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要求县水利局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工程决算、资产移交等手续。

（六）常牧镇曲玛塘村级道路硬化工程资金（扶贫）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贵德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2020 年 7 月 15 日根据贵德县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文件《关于贵德县常牧镇曲玛塘村级道路硬化工程简易设计的批复》（贵农领办〔2020〕3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规模：常牧镇曲玛塘村级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9.66 公里，主线长 6.2 公里，支线长 3.46 公里。

2. 资金下达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根据《贵德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德县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贵政函〔2020〕71 号），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590 号）精神，将 850 万元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两项建设，其中 300 万元用于由县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常牧镇曲玛塘村级道路硬化工程；硬化村级道路

7.5 公里。

3. 招投标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贵德县交通运输局委托青海铭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工程采用公开方式招标，由青海首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 277.32 万元。发承包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 277.32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4.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资金支付合计 299.12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277.32 万元、待摊投资 21.80 万元。

5.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检查日，该项目工程量已全部完工，目前正在进行交工前检测整改阶段。

6. 存在问题

该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截止检查日，该项目未完成结（决）算、验收等工作。

7. 整改要求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应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规定，要求县交通运输局及时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完成项目完工后的结（决）算、验收等工作，加强对

扶贫专项资金的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量资金原渠道支出的监督检查情况

(七)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贵德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2018 年黄河流域贵德河阴段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项目下达资金 3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建设复合流潜流湿地处理单元面积，功能有效面积为 53000 m²；利用原有天然湿地，改造修复建设表流生态湿地 119600 m²；结合天然湿地和新建湿地潜流处理单元功能和布局。实施实地区配套园路和生态景观的改造与建设；建设提升泵站 1 座，建设面积共计 62.25 m²；建设办公管理房和工具房各 1 座，其中，办公管理房面积为 105 m²，湿地工具房面积为 41m²；配套建设湿地智能运行控制系统 1 套、建设湿地厂区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2. 资金收支情况

专项资金下达合计 3600 万元，支出合计 3578.2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合计 3239.38 万元，待摊投资合计 338.85 万元。

3. 招投标情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由西宁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308.91 万元，施工工期 396 日历天。

4. 项目验收情况

2020年7月30日贵德县生态环境局组织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西宁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开源益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贵德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黄河流域贵德河阴段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2020年7月31日建设单位已完成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并验收合格，移交至建设单位管理，项目只进行了初验，未进行最终验收。

5. 存在问题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而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费82.6万元未经政府采购；山西开源益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监理费49万元未经政府采购。

6. 整改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三款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和“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规定，要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学习，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八）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2018 年存量资金原渠道返还安监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1. 资金收支情况

2018年存量资金原渠道返还27.36万元，截止2020年底支

出合计 13.09 万元，结余 14.27 万元。

2. 存在问题

资金支付不规范，大额资金支出无相关会议记录。如 2020 年 7 月 13 号凭证支购置通用设备等 3.37 万元、14 号凭证支购置设备等 7.23 万元、2020 年 11 月 4 号凭证支购置设备等 2.49 万元。

3. 整改要求

根据 2005 年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六、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十三）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要认真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民主集中制及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落实情况，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规定，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大额开支要做到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会议纪要记录等基础工作，切实做到各类资金支出规范有序。

总之，从检查情况来看，抽查的各单位基本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及财经制度的规定，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但由于财务人员频繁调换、对财经制度学习不到位等原因，在财务核算过程中还存在上述问题，在此要求各相关

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增强财经法纪意识，强化内部财务管控力度，保障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严谨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并认真对照问题，严格整改落实，务必于2021年11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报送至财政局财监股。



抄送：存档。

贵德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9日印发